

北京师范大学会同书院文件

师会同发〔2023〕2号

北京师范大学会同书院学生参与 校外志愿服务活动认定细则（试行）

（2023年4月修订）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生参与校外志愿服务活动管理，规范学生校外志愿服务时长认定工作，制定本认定细则。

第二条 学生利用课余课外、寒暑假时间参与校外志愿服务活动，须遵循自主自愿、安全至上、诚实守信、学有余力、量力而行的原则。学生应在确保完成课程学习任务的前提下自愿参加校外志愿服务活动，原则上不得占用上课时间。

第三条 可认定时长的校外志愿服务活动，主要包括由各级行政部门、乡镇及以上工青妇组织、社区、村委会、事业单位、

正式注册的社会公益组织主办的劳动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北京师范大学会同书院在校学习学生，不含休学学生。

二、认定要求

第五条 校外志愿服务活动结束后，学生应根据附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条 认定的校外志愿服务活动时长为本人实际从事服务工作的时长，不含交通、住宿等时长。时长以 0.5 小时为最小计数值进行累计，原则上一天的时长上限为 8.0 小时，半天为 4.0 小时。特殊情况经书院团委核实后方可予以认定。

第七条 学生参与广东省内的志愿服务活动，服务时长主要通过广东省“i 志愿”系统进行认定。本细则主要针对广东省外或广东省内无“i 志愿”系统地区的志愿服务活动。

第八条 参与校外志愿服务活动申请时长认定应随做随报、一事一认定。

第九条 参与校外志愿服务活动时应认真完成主办单位分配的工作，维护会同书院学生的良好形象。向书院团委申请时长认定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本年度评奖评优资格；对存在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所列违纪行为的，依据该办法处理。

三、安全提示

第十条 参与校外志愿服务活动前，应详细了解活动的主办

第十条 参与校外志愿服务活动前，应详细了解活动的主办单位、内容、时间、地点、工作要求等，注意甄别活动性质，防止上当受骗。建议原则上只参与前述第三条所列单位或机构主办的活动。

第十一条 参与校外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向家长或监护人告知活动有关信息，征得家长或监护人同意。

第十二条 参与校外志愿服务活动过程中，应遵守主办方的安全管理要求，提高安全意识，确保人身财产安全。

四、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修订之日起实施，由会同书院团委负责解释，原《北京师范大学会同书院学生参与校外志愿服务活动认定细则（试行）》（师会同发〔2022〕1号）同时废止。

附件：《校外志愿服务活动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北京师范大学会同书院

2023年4月10日

附件：

校外志愿服务活动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一、校外志愿服务活动结束后，学生应及时填写《会同书院学生参与校外志愿服务活动时长认定表》（下称《认定表》），并于活动结束后两周内将《认定表》扫描为电子版，连同三张现场活动照片报送书院团委进行审核。

二、若单项校外志愿活动超过 20 小时，须另行提交《会同书院学生参与校外志愿服务情况说明》（下称《情况说明》）和《会同书院学生参与校外志愿服务个人总结》（下称《个人总结》），并于活动结束后两周内将《认定表》《情况说明》和《个人总结》扫描为电子版，连同三张现场活动照片、一份活动视频报送书院团委进行审核。《情况说明》“证明人”处须经细则第三条所述主办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所述主办单位公章。《个人总结》不少于 1000 字。活动视频时长不低于三分钟，须体现主办方组织情况和本人参与情况。

三、《认定表》“主办方意见”栏原则上须经细则第三条所述主办单位盖章，特殊情况难以在《认定表》上加盖主办方公章的，须提供由主办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会同书院学生参与校外志愿服务活动时长认定表

姓 名		学 号	
年 级		班 级	
联系电话		邮 箱	
校外志愿服务活动情况			
活动名称			
活动主办方			
活动地点			
活动内容	<p>1. -----年--月--日---时---分-----年--月--日---时---分， -----（姓名）参加了-----活动，具体活动内容 内容为： ----- -----；</p> <p>2.</p> <p>3.</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证明人： 联系电话：</p>		
是否已在广东省 “i 志愿”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职务	

负责人电话	
主办方 意见	<p>兹证明,该生参加了_____活动, 表现_____ (优秀/良好/不合格), 具体服务时间段为____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 分, 共计____小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本人承诺	<p>本人郑重承诺, _____ (请在下划 线处抄写: 以上内容属实), 如有弄虚作假, 自愿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 年 月 日</p>
书院青志协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认定人签字: 年 月 日</p>
书院团委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本表格一式两份, 由书院和学生本人各留一份。填写后提交至书院团委邮箱 bnutwht@163.com。

会同书院学生参与校外志愿服务情况说明（模板）

本人_____，现就读于北京师范大学会同书院_____级
_____专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往_____省_____市_____区（县）_____街道
（乡镇）参与_____志愿服务
活动，累计_____小时_____分，志愿服务期间表现_____，现将参与
志愿服务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_____分，于_____（地点）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具体
内容为_____

2.

本人郑重承诺，以上内容属实，如有弄虚作假，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人：

证明人（单位公章）：

证明人联系方式：

会同书院学生参与校外志愿服务个人总结（模板）

第一段：介绍本次志愿服务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志愿服务招募方式、活动开展时间、地点等。

第二段：详细介绍本次志愿服务中负责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志愿服务开展形式、服务流程、服务对象等。

第三段：陈述本次志愿服务的心得体会，包括但不限于你在思想上、工作上、学习上的收获以及本次志愿服务对你产生的影响和启示等。

姓名：

时间：